**项目需求书**

**（以下内容中★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

1. 服务内容：负责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行政区域范围内（东至唐津高速公路，西至茶金公路，北到杨北公路，南到津滨高速公路）已移交路灯日常维护，包括灯杆3580基、电缆、照明灯具及电气控制元器件，具体内容如下：
2. 巡查

对路灯及附属设施进行日常检查，对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记录，巡查记录一式两份交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分别保存。

1. 设备设施维护检测

按国家电力规范要求春、秋两季定期常规检查电缆、灯具、箱变各一次，具体检查时间以采购人的通知为准；重大节日（包括但不限于元旦、春节、国庆等）常规检查电缆、灯具；在前述常规检查时一并提供电缆绝缘测试一次。

1. 日常维护

含灯杆、灯具、照明设施、节能设施、低压配电设施、低压电线电缆（含电缆管道）及其他电气设施维护、损坏更换及被盗修复。供应商提供拆除更换相关服务，采购人提供材料。

1. **★服务要求**
2. **供应商在开发区有日常维护人员的住宿地点，中标后须向采购人提供房产证明或房屋租赁协议。**
3. **供应商提供巡查车2辆。**
4. **高空作业车1辆，同时包括司机和燃油均由供应商负责。**
5. **供应商在服务期保证亮灯率不低于99%，须提供书面承诺书。**
6. **供应商在服务期保证路灯设施完好，小故障24小时内解决，大故障48小时内解决。**
7. **维护及施工人员必须持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上岗。**
8. **在维护期间每天夜间巡查一次，白天对重点部位巡查。**
9. **在维护期间如出现重大事故，采购人可拒付当季维护费用且有权单方面解除维护合同。**
10. **★人员配置要求：**
11. **正项目经理1名：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机电安装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机电专业），取得证书5年以上；**
12. **安全项目经理1名：具备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级本）；**

**安全员1名：具备（自治区、直辖市）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安全项目经理和安全员任意配备一名。**

1. **电工1名：须持有相关操作资格证并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确定配置人员数量；**

**注： a.以上人员配置为最低标准，采购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供应商增加服务人员，各岗位人员不得兼任，且须为投标人在职员工，开标时提供人员相关证件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b.如遇路灯维护重大故障，项目经理及安全人员必须到达现场。**

**c.采购人认为项目经理或安全人员不能满足现场的管理需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更换，供应商务必在3天之内更换同等资历的人员。**

**d.若供应商自行提出更换项目经理或安全人员，必须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

**以上内容须提供书面承诺书附在技术标中。**